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贸字〔2015〕12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市），财政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为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2015 年省财政安排省级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省企业（不含深圳，下同）提升开拓国际市场能力和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等。为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 号），制订了《2015 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做好资金项目申报等工作。

同时，为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请各单位务必于2016年2月15日前将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年度有关情况报告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报告应包括资金的拨付、使用、使用效益等情况的分析和评价。

附件：2015年省级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贸易促进处 李永洲 020-38819857，
省财政厅外金处 刘雅丽 020-83170381)

抄送：省商务厅（60），省财政厅（55）。

[共印 115 份]

2015 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2015 年省财政安排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省企业(不含深圳,下同)参加境内外国际展览会和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 号),制订本指南,并对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资金支持对象

(一)在我省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以出口企业为服务对象,组织开展促进我省优质特色产品境外推广活动的我省相关单位。

(二)为中小企业进出口提供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二、资金支持内容、标准和申报材料

(一)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此项目分三期申请)。

1. 支持内容和标准。

(1)对 2015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不同地区举办的境内外国际展项目,给予参展企业最多 2 个展位和 1 名参展人员费用的资金支持。其中对东盟、南亚、南太岛国、中亚、北美、非洲、欧洲、南美等市场展会优先支持,给予每个展位不超过

30000 元人民币的资金扶持；对其他境外市场给予每个展位不超过 15000 元人民币的资金扶持；对参加中国（上海）国际尚品家居及室内装饰展览会、第十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汽车商品交易会和中国国际摩托车、电动车及零部件交易会等境内国际展给予每个展位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资金扶持。

(2) 对参展企业 1 名参展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支出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扶持。

(3) 对国家贸促会或省政府批准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期间在境外主办的展会，资助企业进行特装，每个展位最高资助 10000 元，最多资助 4 个展位（不含展位内部改装，展位数量最少 2 个以上，每个展位特装所发生费用须在 10000 元以上）。

(4) 对国家贸促会或省政府批准省商务厅或省贸促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期间在境内外主办的展览会、贸易推广等活动的承办费、宣传费、公共布展费、展示品运输费、展示费等，以及对随团参加贸易推广活动企业的 1 名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支出（不超过支出的 50%）给予资金扶持。

2. 申报材料。

(1) 《广东省省级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www.gdbs.gov.cn 申报并打印）；

(2)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3) 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定的展位

数量合同复印件;

(4)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

(5) 企业 1 名参展人员赴境内外参展出发地至参展城市的往返交通费票据、住宿费发票或旅行社合同复印件;

(6)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7) 团体申报项目除上述材料外,须提交境内(外)主办单位确认组展单位展位数量的文本及国家、省有关部门或地级以上市政府有关组团参展的文件。

(二)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

1. **支持内容。**择优对 2014 年经认定的我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每家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27 号),对 2014 年度申报“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未有符合条件的茂名、河源、清远、揭阳等 4 个市企业再次申报给予每家企业 500 万元资金扶持(每个市只限推荐 1 家企业)。

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申报材料。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1);

(2) 2014 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3)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5) 2014 年服务平台建设的支出凭证、2015 年服务平台建设

的项目计划书或可行性报告;

(6) 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申报条件。

(1) 分别在茂名、河源、清远、揭阳登记注册、具有外贸经营者资格的企业。

(2) 为国内中小微企业出口至少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服务环节中的 3 项, 其中通关、退税为必须提供的服务。

(3) 上年度进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

(4) 银行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

(5) 海关通关、出口退税记录良好, 检验检疫信用评级 B 级及以上。

(6) 过去 3 年无走私违法行为。

4. 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申报材料。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附件 2);

(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3)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 上年度海关出口额证明;

(6) 所服务企业清单;

(7) 银行授信额度、海关评级、国税、检验检疫评级的证明

文件;

(8) 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含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三、资金申报程序及申报时间

采取网上和书面申请相结合的方式。

(一) 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企业(单位)通过管理平台(www.gdbs.gov.cn)申报资金,并于2015年7月10日前将第一期(1-6月份)、11月10日前将第二期(7-10月份)、2016年1月10日前将第三期(11-12月份)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注册地商务及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审核报告,须分别于7月20日、11月20日、2016年1月20日前将第一、第二、第三期资料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只报资金初审报告)。

境内外展览团体项目由项目组织单位或承办单位统一申报,参加该项目的企业不得以企业名义重复申请。

(二)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向所在地商务及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管理平台填报申请专项资金的材料。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分别于6月20日前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初审报告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商务厅(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项目茂名、河源、清远、揭阳等4个市每个市只限推荐1家企业)。

上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资金的审核拨付及监督检查

(一) 资金的审核拨付。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审定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拨付资金。

(二) 资金的监督检查。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相应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侵占资金。对违反规定的,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全额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以后年度的申报资格,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指南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2. 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申请表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对外贸易经营者编码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服务内容	物流 ☐ 报关 ☐ 信保 ☐ 融资 ☐ 报检 ☐ 收汇 ☐ 退税 ☐ 仓储 ☐ 其他 ☐		
2014年所服务企业数量（家）			
2014年度进出口额（万美元）			
2014年银行授信额度（万元）			
2014年度实际退税额（万元）			
2014年度银行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利息（万元）			
2014年平台建设投资总额（万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申报材料明细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地市财政部门意见			

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对外贸易经营者编码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服务内容	物流 ☐ 报关 ☐ 信保 ☐ 融资 ☐ 报检 ☐ 收汇 ☐ 退税 ☐ 仓储 ☐ 其他 ☐		
所服务企业数量（家）			
2014年度进出口额（万美元）			
银行授信额度			
海关评级			
国税评级			
检验检疫评级			
申报材料明细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地市财政部门意见			